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编号:2018临080号

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10月8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熊旭晴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一)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成立矿山与爆破工程事业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加快推进民爆生产、爆破与矿山综合服务一体化发展,进一步整合本公司爆破与矿山服务资源,完善一体化服务运行机制,提高矿山与爆破业务板块的经营、管理及协调运作能力,公司董事会同意成立矿山与爆破工程事业部,主要负责代表本公司对下属矿山服务企业和爆破公司履行监管、服务、协调的职能,执行本公司矿山与爆破工程一体化业务规划和战略布局,组织矿山服务及重点爆破工程业务的承接,统筹协调下属相关单位的业务对接和资源调配,制定爆破工程项目管理制度并督导爆破工程项目规范化运作。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不超过10,6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文件资料, 有效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公司2018临082号公告。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不超过40,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文件资料, 有效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公司2018临083号公告。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杨洁芸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日

附证券事务代表个人简历:

杨洁芸女士:1983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中共党员。历任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兼证券部经理,泰豪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南昌泰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风控负责人,奥光动漫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拟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目前,杨洁芸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编号:2018临081号

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10月8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杜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了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管理收益,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使用不超过10,6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文件资料,有效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公司2018临082号公告。

特此公告。

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编号:2018临082号

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6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循环滚动投资使用。

●公司于2018年10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0,6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文件资料,有效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754号)核准,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528.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6.45元,本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35,655.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864.64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1,790.96万元。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1月7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6]第6-00010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管理收益,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1、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一年以内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高风险理财产品。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投资额度:公司计划根据募集资金现状及使用计划统筹安排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开展投资理财,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600.00万元。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循环滚动投资使用。

3、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4、实施方式: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文件资料。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具体操作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5、信息披露:公司在购买理财产品后或在定期报告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拟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为控制风险,公司选择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一年以内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投资风险小,处于公司风险可承受和控制范围之内。

2、公司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公司将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与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一年以内)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开展。

2、公司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管理收益,维护股东的权益,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6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益,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监事会意见

2018年10月8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6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履行投资决策的相关程序,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6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该事项及其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编号:2018临083号

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各金融机构

●委托理财金额:自有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40,000.00万元人民币(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等投资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2018年10月8日,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文件资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一、现金管理情况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基于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公司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种类:为控制风险,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一年以内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

(二)购买额度: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

(三)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四)实施方式: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文件资料。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 具体操作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五) 信息披露: 公司董事会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公司现金管理选择的是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拟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一)为控制风险,公司选择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一年以内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投资风险小,处于公司风险可承受和控制范围之内。

(二)公司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募集资金。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自有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与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40,000.00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是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并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上限为人民币40,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洲际油气 公告编号:2018-088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9月26日,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对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 [2018]252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就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鉴于财务顾问表示将不出具本次交易相关配套文件,请公司说明是否仍计划继续推进本次交易;若公司计划继续推进,请说明后续是否有聘任新的财务顾问及开展核查事宜等其他安排,并请结合标的资产经营情况及相关数据,补充披露公司计划继续推进本次交易是否基于审慎评估原则,相关决策方在本次交易推进过程中是否勤勉尽责。

回复:

2018年4月8日,公司、中信资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资源”)与上海泷洲鑫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泷洲鑫科”)三方签署了《重组框架协议》。2018年8月27日,公司与交易对方Star Elite Venture Limited (BVI)(以下简称“SEV”)签署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关于购买中信海月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的意向协议》(以下简称“《意向协议》”)。

本次重组交易标的为中信海月能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中信海月”)100%股权, 交易对方为SEV,交易标的所涉公司及交易对方均为境外公司。同时,SEV的控股股东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中信资源,中信资源隶属于中信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子公司。因此,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涉及国有资产交易、跨境交易等多种特殊型交易,需经过多条线严密的法律程序,同时需兼顾公司作为A股沪市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母公司作为香港上市公司在分别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和特别重大交易时所应履行的审批流程和应遵守的信息披露规则。本次重组交易存在很强的复杂性, 本次交易的参与各方及各中介机构,在严格遵守各所属国家或地区相应法律法规的基础上,全力推进本次重组相关工作,及时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并提示广大投资者关注风险。

截至2018年9月26日,受相应客观条件和审批流程限制,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机构尚未出具相应的核查意见。公司在收到交易所本次就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事项的问询函件后,就本次重组目前的进展情况进行了充分讨论和审慎研究, 并于2018年10月9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尽最大努力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公司同时承诺,在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情况的公告对外披露后的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交易各方正在协商关于《意向协议》的终止事宜,目前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特此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洲际油气 公告编号:2018-089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18年10月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主持,与会董事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重大资产购买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受相应客观条件和审批流程限制,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机构尚未出具相应的核查意见。公司就本次交易目前的进展情况进行充分讨论和审慎研究,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情况请见公司2018年10月10日对外披露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洲际油气 公告编号:2018-090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0月9日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购买的议案》,现就终止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筹划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为扩大公司规模、优化业务布局、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与盈利能力,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8年3月27日,公司对外披露《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8年3月27日开市起停牌;

2018年4月8日,公司、中信资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资源”)与上海泷洲鑫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泷洲鑫科”)三方签署了《重组框架协议》;

2018年4月27日,公司对外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8年4月27日起继续停牌;

2018年5月26日,公司对外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由于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尚未完成,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年5月27日起继续停牌;

2018年6月11日、2018年6月27日, 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28日起继续停牌,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18年6月28日对外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2018年7月28日,公司对外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

2018年8月27日,公司、中信资源与泷洲鑫科三方签署了《重组框架协议之终止契约》,三方同意终止《重组框架协议》。公司与交易对方 Star Elite Venture Limited(BVI)(以下简称“SEV”)于2018年8月27日签署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关于购买中信海月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的意向协议》(以下简称“《意向协议》”),通过现金购买的方式收购中信海月100%股权。2018年8月28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购买预案暨公司股票暂不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等重大资产购买相关文件。

二、公司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本次重组交易标的为中信海月100%股权,交易对方为SEV,交易标的所涉公司及交易对方均为境外公司。同时,SEV的控股股东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中信资源,中信资源隶属于中信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子公司。因此,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涉及国有资产交易、跨境交易等多种特殊型交易,需经过多条线严密的法律程序, 同时需兼顾公司作为A股沪市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母公司作为香港上市公司在分别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和特别重大交易时所应履行的审批流程和应遵守的信息披露规则。

自筹划资产重组事项至今,公司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推进本次资产重组工作,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开展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就重组方案中的各项事宜与交易对方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2018年4 月8日,公司、中信资源与泷洲鑫科三方签署《重组框架协议》。2018年8月27日,公司、中信资源与泷洲鑫科三方签署了《重组框架协议之终止契约》,三方同意终止《重组框架协议》。公司与交易对方SEV于2018年8月27日签署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关于购买中信海月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意向协议》。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及相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相关工作,在资产重组事项进行期间定期发布资产重组进展公告,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本次重组预案及其他相关公告中对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披露。

三、终止筹划本次重组事项的原因

截至2018年9月26日,受相应客观条件和审批流程限制,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机构尚未出具相应的核查意见。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就本次交易目前的进展情况进行充分讨论和审慎研究,并于2018年10月9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交易各方正在协商关于《意向协议》的终止事宜,目前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承诺事项

本公司承诺:公司在投资者说明会情况公告披露日起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董事会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给各位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同时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各位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五、公司股票复牌安排

公司将在2018年10月15日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并在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的同时股票复牌。

有关信息请以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洲际油气 公告编号:2018-091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说明会召开时间:2018年10月15日(星期一)下午15:30-16:30

●说明会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

●说明会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的“上证e访谈”栏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8年10月15日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和沟通,现将有关通知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方式召开,届时本公司针对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0月15日(星期一)下午15:30-16:3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的“上证e访谈”栏目;

三、出席说明会的人员

1、出席说明会的人员:公司董事长兼总裁、董事会秘书和中介机构代表。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上述规定时间段内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e互动” 网络平台 (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与公司进行互动沟通交流,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

2、公司欢迎各投资者通过传真、电话、邮件等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电话:0755-83251352

2、传真:010-51081898

3、邮箱:zjyq@geojade.com

4、联系人:谈煊

六、其他事项

本公司将在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通过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说明的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1518 证券简称:吉林高速 公告编号:临2018-034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0月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吉林省长春市经开区浦东路4488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23,720,71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403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冯秀明副董事长主持。会议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5人,独立董事于莹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姜越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张向东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补选郝晶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23,666,015	99.9940	54,700	0.006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郝晶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400	7.4450	54,700	92.555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审议通过。

选举郝晶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吉林吉大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福祥、蒋彪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确认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吉林吉大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1518 证券简称:吉林高速 公告编号:临2018-035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9日16:30时在吉林省长春市经开区浦东路4488号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临时会议, 会议由副董事长冯秀明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6人(独立董事于莹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何建芬女士代为表决),公司2名监事(监事姜越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郝晶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二、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增补人员的议案

同意增补郝晶祥先生为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报备文件:吉林高速第二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公告编号:(万)2018-104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九月份销售及近期新增项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2018年9月销售情况

2018年9月份公司实现合同销售面积302.5万平方米, 合同销售金额434.2亿元;2018年1-9月份公司累计实现合同销售面积2,902.1万平方米,合同销售金额4,315.5亿元。鉴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相关统计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新增项目情况

2018年8月份销售简报披露以来,公司新增加项目14个,情况如下:

单位:万平方米

序号	城市	项目名称	位置	权益比例	占地面积	容积率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万科权益建筑面积	需支付权益价款(亿元)
1	东莞	沙田大道项目	沙田镇	70%	8.5	1.8	15.2	10.6	9.62
2	长沙	东方红项目	高新区	100%	15.2	3.4	51.7	51.7	20.17
3	上海	乔高项目	徐汇区	33%	11.8	3.0	35.7	11.9	32.84
4		曼城商品住宅地块	宝山区	33%	6.3	2.0	12.6	4.2	8.78
5	杭州	LOFT49产业单元2#地块	拱墅区	40%	1.6	2.3	3.7	1.5	0.33
6	天津	叠彩道项目	河西区	35%	2.4	2.0	4.8	1.7	4.02
7	沈阳	中旅国际小镇项目	浑南区	51%	106.3	0.9	96.0	49.0	8.40
8	青岛	扒山3宗商住用地	黄岛区	51%	13.2	2.3	30.9	15.7	6.96
9	石家庄	南高营村项目	长安区	51%	16.9	2.5	42.2	21.5	12.92
10	烟台	四季苑2#南长地块	莱山区	86%	10.5	1.8	18.9	16.4	5.10
11	重庆	中央公园项目	渝北区	100%	4.6	2.5	11.6	11.6	7.11
12	银川	万达广场147亩项目	金凤区	40%	9.8	2.0	19.6	7.9	1.18
13		艾依河北侧地面项目		21%	5.7	1.5	8.5	1.8	0.39
14	兰州	时代之光项目	榆中县	60%	12.7	2.7	33.9	20.3	2.19
合计					225.3		388.3	225.8	120.01

三、新增物流地产项目

2018年8月份销售简报披露以来,公司新增物流地产项目6个,合计需支付权益价款15.19亿元,情况如下:

单位:万平方米

序号	城市	项目名称	位置	权益比例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万科权益建筑面积
1	宁波	万纬宁波江北物流园	江北区	100%	7.96	18.56	18.56
2		万纬宁波慈溪经开区物流园	慈溪市	100%	5.87	4.62	4.62
3	上海	万纬青浦香花桥物流园	青浦区